

#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后勤集团文件

后集字〔2024〕9号

##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后勤集团 关于印发《安全质量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激励全体员工认真做好安全与质量工作，根据《后勤集团绩效分配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集团实际情况，修订《安全质量绩效管理办法》，经集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后勤集团安全质量绩效管理办法



2024年6月24日

附件

#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后勤集团 安全质量绩效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集团安全生产与服务质量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激励全体员工认真做好安全与质量工作，根据《后勤集团绩效分配办法》《安全生产与服务质量监控程序》和《安全生产与服务质量监控实施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集团设立安全质量绩效（以下简称“安质绩效”），其标准由集团党政联席会议制定。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后勤集团全体在岗员工。

## 第二章 绩效发放

**第四条** 根据各单位每月安全与质量的考核结果发放安质绩效。

（一）考核结果未扣分的，按集团标准全额发放当月安质绩效。

（二）考核结果存在扣分的，按扣发标准从责任单位账户中扣减相应金额。扣发依据为后勤集团《安全生产与服务质量评分表》相应考核标准，每1分对应500元。

**第五条** 因服务不当被服务对象投诉，对集团造成负面影响，视具体情况参照安全与质量考核扣分情况进行处理。

**第六条** 因违反安全生产要求或岗位服务标准被学校或质监办下达整改通知的单位，视情节轻重扣发责任单位 500—2000 元/次；不能按地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视具体情况扣发该单位负责人安质绩效 500—1000 元/次。

**第七条** 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由集团安全与质量小组根据具体情况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理及处罚。

###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八条** 月度安全生产与服务质量评分表经各单位确认后，由质监办汇总并编制报告，报集团领导批准。

**第九条** 对处罚决定有异议的，相关单位须按照集团《安全生产与服务质量监控程序》进行申诉。

**第十条** 质监办每月 10 日前将安质绩效考核汇总表交集团财务部、综合办人力资源部。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质监办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后勤集团安全与质量津贴发放办法（第二次修订）》（后集字〔2014〕2号）同时废止。